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
2025 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撤销邱峰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情况说明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邱峰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》，邱峰先生因个人安排等原因，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对邱峰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，同时取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该子议案。

二、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

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余玉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

2026年5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录云女士《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”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,550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80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子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